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6－02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总裁彭朗先生,董事、联席总裁吴洋先生,董事、常务副总裁刘祥彬先生,董事、副总裁成景豪先生,副总裁张振亚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裁彭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83%,其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4,57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46%,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

公司董事、联席总裁吴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其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57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63%,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

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刘祥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8,9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46%,其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2,24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11%,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

公司董事、副总裁成景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66%,其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1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67%,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

公司副总裁张振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65%,其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2,9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66%,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裁彭朗先生,董事、联席总裁吴洋先生,董事、常务副总裁刘祥彬先生,董事、副总裁成景豪先生,副总裁张振亚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所持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彭朗	董事、总裁	378,300	0.0583%
吴洋	董事、联席总裁	162,300	0.0250%
刘祥彬	董事、常务副总裁	288,975	0.0446%
成景豪	董事、副总裁	172,600	0.0266%
张振亚	副总裁	171,600	0.026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4.拟减持数量和比例:

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彭朗	94,575	0.0146%
吴洋	40,575	0.0063%
刘祥彬	72,243	0.0111%
成景豪	43,150	0.0067%
张振亚	42,900	0.0066%

注: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数量均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上述减持人员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即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述规定,本次减持计划与彭朗先生、吴洋先生、刘祥彬先生、成景豪先生、张振亚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减持人员将根据资本市场环境、公司股价表现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及是否实施、能否按期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上述减持人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彭朗先生、吴洋先生、刘祥彬先生、成景豪先生、张振亚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彭朗先生、吴洋先生、刘祥彬先生、成景豪先生、张振亚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调整回购价格及行权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8人离职,从而不具有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同意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2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43名激励对象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合计243.7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375.75万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75.75万股	375.75万股	2026年1月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调整回购价格及行权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调整回购价格及行权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在债权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8人离职,从而不具有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同意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2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43名激励对象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合计243.7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375.75万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51人,拟回购注销合计375.7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790.47万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计将于2026年1月9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拟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82,500	-3,757,500	2,925,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8,979,700	0	648,979,700
合计	655,662,200	-3,757,500	651,904,700

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规定及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已出具《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调整回购价格、行权价格及回购注销、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根据该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须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1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湘江药业")分别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地屈孕酮片、巴瑞替尼片(4mg、2mg)与达格列净片(5mg、10mg)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一)地屈孕酮片

药品名称:地屈孕酮片

剂型:片剂

规格:1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6508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巴瑞替尼片

药品名称:巴瑞替尼片

剂型:片剂

规格:4mg、2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6432、国药准字H20256433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三)达格列净片

药品名称:达格列净片

剂型:片剂

规格:5mg(按$C_{21}H_{25}ClO_6$计)、10mg(按$C_{21}H_{25}ClO_6$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6458、国药准字H20256459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其他相关信息

(一)地屈孕酮片

地屈孕酮是一种口服可吸收的合成孕激素,原研厂家为雅培制药,商品名为Duphaston,用于治疗内源性孕酮不足引起的疾病和辅助生殖技术中的黄体支持。

地屈孕酮为结构和功能最接近天然孕激素的一种合成孕激素,与天然孕激素黄体酮相比,其生物利用度更高,给药频率更低且肝脏安全性更优;与传统合成孕激素相比,其无雌激素、雄激素和皮质激素作用,不增加乳腺癌的发生风险。目前其已被中国《闭经诊断与治疗指南(2023版)》、中国《子宫内膜异位症诊治指南(第三版)(2021)》、中国《孕激素维持妊娠与黄体支持临床实践指南(2021)》和日本《临床实践指南:子宫内膜异位症(第3版)(2022)》等国内外权威指南推荐广泛用于多种妇产科疾病。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4年地屈孕酮片国内医疗市场和零售市场销售总额为 25.8 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地屈孕酮片的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880万元。

(二)巴瑞替尼片

巴瑞替尼是一种Janus激酶(JAK)抑制剂,可阻断一种或多种JAK激酶家族成员的活性,从而抑制激活炎症的途径,由礼来制药公司和Incyte合作开发。巴瑞替尼最早于2017年在欧盟和英国上市,获批适应症为类风湿关节炎;2018年获得美国FDA批准被用于治疗某些患有中度至重度活动性类风湿关节炎的成年患者,2022年6月,美国FDA批准了巴瑞替尼口服片剂用于治疗患有严重斑秃的成年患者。根据摩熵医药数据显示,2024年巴瑞替尼片国内医疗市场和零售市场销售总额为3.33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千金湘江药业在巴瑞替尼片的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355.12万元。

(三)达格列净片

达格列净片用于治疗2型糖尿病。达格列净片最早由Bristol-Myers和AstraZeneca共同研发,于2012年11月在欧洲上市,国内于2017年3月批准上市。根据摩熵医药数据显示,2024年达格列净片在国内医疗市场和零售市场的销售总额达93.54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千金湘江药业在达格列净片的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463.39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地屈孕酮片、巴瑞替尼片与达格列净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管线,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523 证券简称:航天环宇 公告编号:2026-001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5日、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过大的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21日以来收盘价格累计上涨幅度为200.81%,同期申万国防军工行业涨幅27.52%,上证A指涨幅6.49%,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的情形,存在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后续下跌的风险。目前股价已处于历史最高点,公司股价已脱离基本面,投资者交易存在较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经营相关风险

公司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22.75%。202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仅同比增长0.5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仅同比增长6.70%。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经营相关风险。预计2025年公司商业航天相关收入占比不足15%,实际收入情况以年报披露为准。

● 公司股票换手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限售股比例为76.28%,公司实际可流通股份比例为23.72%。2026年1月6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31.97%,前五个交易日(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月6日)日均换手率为33.16%。存在公司股票换手率较高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5日、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的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及有关人员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2、截至2026年1月6日,公司收盘价74.63元/股,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5日、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6-002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持有的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交工""标的资产")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5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披露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后,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事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宁波交工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市场监管机构变更登记事宜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交投集团持有的宁波交工100%股权已全部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宁波交工100%股权交割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宁波交工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按照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约定向相关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以支付交易对价,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重组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市场监管机构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3、本次重组的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4、公司尚需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3、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各方有权按照相关批准实施本次交易。

2. 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对方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上市公司的法律义务。

3. 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对广州七乐康数字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乐康数字医疗")的投资,2025年预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93亿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概述

公司的参股公司七乐康数字医疗的实质控股公司POMDOCTOR LIMITED石榴云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榴云医")于2025年10月8日(美国纽约时间)以 VIE 模式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份代码:POM。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参股公司广州七乐康数字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92)。

二、预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说明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对七乐康数字医疗的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石榴云医作为七乐康数字医疗的实质控股公司已实现上市,其报告期末股价(考虑限售折扣率后)可作为该项投资公允价值的核心计算依据,计算并确认该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截止2025年9月30日,公司对七乐康数字医疗投资的账面价值为3.26亿元,石榴云医于2025年10月8日在美国纳斯达克IPO上市,发行价为4.00美元/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价为0.2949美元/股,按当日美元汇率中间价换算为2.0728元/股,考虑限售折扣后,公司持有对应股权的市值为3,307.91万元,公司应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93亿元。

三、预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93亿元,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2.93亿元。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相关规定,本次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可予以扣除,不影响公司2025年度扣非后净利润。

公司本次拟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628 证券简称:新世界 公告编号:临2026-001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32,5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继续使用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并授权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有效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又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继续使用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且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8.5亿元人民币,并授权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有效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上述授权额度内的资金均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2025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2025-023)。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9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32,500万元结构性存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32,500万元,获得收益1,332,054.80元。募集资金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2,500	2025年10月9日	2026年1月5日	32,500	1,332,054.80

注:兴业银行32,500万元结构性存款为2025年9月30日买入,由于法定假期原因,起息日从2025年10月9日开始。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的金额为76,300万元,使用期限和使用额度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6-00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盐酸布比卡因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月5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州通")子公司北京京丰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丰制药")的下属公司汇禹远和(海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禹远和")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盐酸布比卡因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信息

药品名称:盐酸布比卡因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按C18H28N2O·HCl计,5ml:37.5mg;10ml:7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证书编号:2025S04058;2025S04059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6484;国药准字H20256485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30年12月29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汇禹远和(海南)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盐酸布比卡因注射液是一款酰胺类长效局部麻醉药,主要用于局部浸润麻醉、外周神经阻滞和椎管内阻滞。该药品为国家医保甲类、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米内网数据显示,2024年盐酸布比卡因注射液在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的销售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汇禹远和针对该药品已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人民币466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九州通积极拓展医药工业自产及OEM业务,持续增品种、提品质,形成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集群,助力"新产品"战略落地。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医药工业自产及OEM业务实现销售收入23.00亿元,同比增长9.93%;其中,公司旗下京丰制药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31亿元,同比增长12.48%。

本次盐酸布比卡因注射液以化学药品注册3类获批上市,标志着该药品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该药品获批上市有利于公司扩大其市场份额,并进一步丰富公司的注射剂产品管线,提升公司在注射剂产品市场的竞争力,助力公司医药工业自产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该药品未来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